

BIBA TOYS COMPANY LIMITED

Unit A4, 17/F., Fortune Factory Building, 40 Lee Chung Street, Chai Wan, Hong Kong SAR, PRC

Tel: 852.31051634 Fax: 852.31051635

Email: sales@bibatoys.com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黎蕙明副秘書長

黎副秘書長:

您好! 本人對 「香港貿易發展局」(下稱: 貿發局)是否須要被納入『競爭條例』想表達些意見。

本人為一家中小企的東主,在內地設廠,公司生產嬰兒玩具,主要業務是海外銷售。 本公司自2001年 創業開始, 每年都參與貿發局舉行的香港玩具展。 開業第一個客戶和目前最重要的客戶都是來自香港 玩具展,目前自家品牌的銷售已遍佈全球二十多個國家。

作為一家中小企業,假若要單憑我們一己之微力去推廣海外業務,拓展海外市場並打出自己的品牌,可以說是難比登天!幸好貿發局的成立,以推廣本港商貿發展為宗旨,所舉辦的活動都是非謀利,而且十分具針對性的,令我司得以利用合理的價錢取得優質而有效的市場推廣服務。

除了香港玩具展,我司亦曾多次參加貿發局舉辦的海內外展會及交流團,雖然不是每次都能帶來實質的訂單,但最少每次都會帶給我們新的資訊和機會。所以貿發局對於我們這些中小企而言,可以說是不可多得的支援機構。

其實『競爭條例』成立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,是防止不正當競爭行為和不公平商業行為令消息者蒙受損失。作為一個使用貿發局服務多年的消費者,我從來不覺得貿發局曾經損害我的權益,相反,自我公司成立十年多以來,更是因為使用貿發局所提供的優質服務而令業務得以高速發展。

假如貿發局不獲豁免受『競爭條例』規管,便可能要被迫放棄不牟利的宗旨,換言之,即是要把推廣服務的價格大幅上調,以符合所謂公平競爭的要求。要是這個局面真的不幸實現的話,香港數以萬計中小企,將失去優質而有效的市場推廣服務,在國際間的競爭力將會急劇下降!

如今世界經濟風高浪急,我等從事製造業及依賴出口貿易的中小企,經營更是四面受敵,我們實在不能再承受失去貿發局價廉物美服務的風險!

所以我特來函懇請 黎副秘書長及所立法會議員和相關官員把貿發局豁免於《競爭條例》之外,令貿發局得以繼續為港商維持優質的海外推廣服務!此致 祝

政安!

葉松俊 佳栢玩具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1年12日13日